**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心编号：131-2021CG- 032**

**项目名称:阳新县中医医院城东院区医养结合康复楼勘察设计项目**

**采 购 人：阳新县中医医院**

**采购内容：勘察设计**

**黄石曼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4

第二章 磋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22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9

##### 第一章 阳新县中医医院城东院区医养结合康复楼勘察设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阳新县中医医院城东院区医养结合康复楼勘察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石曼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阳新县兴国镇兴国大道118号兴国供电所营业大楼3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 3月22 日 9 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31-2021CG- 032 （政府采购备案号：阳财采计备[2021]A27 号）

项目名称：阳新县中医医院城东院区医养结合康复楼勘察设计项目

预算金额：80万元

采购需求：新建医养结合康复楼勘察设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编制工作。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公告挂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此期间查询结果为准）

(三)特定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3月 11 日至2021年3月 17 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黄石曼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阳新县兴国镇兴国大道118号兴国供电所营业大楼302室 ）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30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3月 22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1年3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4.本公告发布的信息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新县中医医院

地    址：阳新县兴国镇陵园大道9号

联系方式：张勇华   189717713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黄石曼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阳新县兴国镇兴国大道118号兴国供电所营业大楼302室

联系方式：伍齐华   135812900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勇华

电     话：18971771369

2021年3月 1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中医医院城东院区医养结合康复楼勘察设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131-2021CG-032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阳新县中医医院联系人：张勇华 联系电话：18971771369地址：阳新县兴国镇陵园大道9号 |
| 4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黄石曼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伍齐华 联系电话：13581290068地址：阳新县兴国镇兴国大道118号兴国供电所营业大楼302室 |
| 5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 0 万元详见本章“投标保证金”要求 |
| 6 | 保证金账户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开户名：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号：42001606936059001090行号：105536700300 |
| 7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否 |
| 8 | 价格扣除比例 | 6% |
| 9 |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3%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黄石曼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投标保证金：无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6.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6.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7. 计量单位

7.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8.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9.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0.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3.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3.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6.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1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7.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8. 资格性审查

18.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8.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9. 第一轮磋商

19.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或按照签到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9.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9.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9.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20.磋商文件修正

20.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0.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1. 第二轮磋商

21.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2. 最后报价

2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2.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综合评议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3.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4.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4.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4.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4.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5.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9.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0. 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0.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30.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0.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0.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30.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2.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项目形象进度到60%时, 付项目款的30%项目验收合格审计确认后付至审计值的95%;余款为质保金, 在质保期二年结束后支付。

十二、适用法律

33.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湖北省阳新县城东新区位于阳新县兴国城区东部、莲花湖湖畔，用地位于阳新县城东新区竹林塘大道与胜利路交叉口西北侧，阳新县中医医院城东院区内新建医养结合康复楼1栋地上11层，1层为残障老人、智障老人、自理老人的入口门厅及接待；2层为老人关怀、老人助浴、中心厨房、餐厅以及办公；3到11老人居住房间及辅助房间（包括生活用房、卫生保健用房、康复用房、娱乐用房），用地面积133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00平方米；应结合建设标准，考虑长远，适当增加配置标准。拟建议按照300床位的标准进行建设；建设配套的供电、给排水、供汽、空调设备及广场、道路、停车场、绿化和环保等。

**二、采购内容：**新建一栋医养结合康复楼（地上11层）的勘察设计，用地面积133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00平方米。含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动力、消防、基坑围护、室外（综合管网）、工程幕墙（含钢结构、雨棚、等）专业工程、智能化工程、二次装饰工程、景观绿化、市政配套专业工程、雨水收集与自浇灌系统、标识标牌、工艺设计（净化、气体、污水、防护、检验，实验室、太阳能加空气能热水系统工程）。（按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及《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并配合评审通过二星级绿色建筑医院）

说明：

1本项目采用勘察设计总承包方式，其设计范围涵盖：

1.1建筑安装工程，其内容涵盖：

（1）总图设计：用地红线内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综合管线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环境保护等。（2）建筑设计：包括总平面范围内主体建筑、。（3）结构设计：包括总平面范围内主体建筑和结构设计、基坑围护设计。（4）强电设计：高低压变配电系统、EPS不间断电源、备用电源系统、动力供电系统、室内外照明系统（含智能照明设计）、防雷接地系统等。（5）给排水设计：给排水系统、热水系统。（6）空调通风设计：建筑物内部通风系统、建筑物内部空气调节系统、中央洗尘系统、中央供冷、多联空调、供热系统等设计。（7）消防设计：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漏电报警系统；

1.2 专业专项及工艺专项设计

（1）幕墙、钢结构（深化图由施工单位完成）；（2）智能化工程；（3）室外景观绿化及市政配套工程（含道路、绿化、供电系统、照明系统、景观照明、室外给排水系统的设计等工程以及室外各种管线综合设计）；（5）医用净化、医用气体、放射防护、污水处理、检验、实验室工艺、标识标牌（上述工艺专项设计工作，设计人应配合相关专业厂家完成设计，以确保工艺设计满足发包方使用的需要）。（包含以上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

1.3工艺专项设计，内容涵盖医用净化、医用气体、放射防护、污水处理、实验室工艺，上述工艺设计应保证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时设计人必须自行聘请医疗工艺专家作为技术顾问，以确保工艺设计满足发包方使用的需要。

1.4建设征地范围外的电力、自来水、燃气、通信线路考虑行业特殊性，不纳入此次设计范围，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并支付设计费。但设计人须与一期工程整体规划并积极配合，使设计人的设计成果与一期工程建筑合理有效衔接，并依据实际需要配合院方提出的设计修改内容，该费用发包人视为已涵盖在本合同。

2设计分包管理

在其设计范围内，设计人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工程设计承包范围内包含的全部项目的设计，如设计人的行业设计资质无法涵盖某专项设计工作，可以将部分专业专项工程及工艺专项设计发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选择的分包单位设计人必须经项目管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或与发包人共同选定，分包项目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目的任务：**

编制的任务、规划设计的指导思想：

1 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设计规范，并遵循前瞻性、高科技性、适用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控制建筑成本的同时，加强对建筑精品的追求。

2.整体规划的原则，结合医院的特点及已审批通过的城东院区整体规划要求，构思建筑形象和建筑风格，使建筑在平、立、剖面都有项目自己的特色，要充分结合一期工程的建筑风格、体现现代化和时代感，创建美观实用的医疗活动空间。

3. 在建筑设计上充分利用项目所处周围环境，力求将建筑与环境相结合，采取适用、美观、具有现代开放意识的造型设计，将生态、绿化、环保纳入总体规划设计之中。

4. 在功能上以医养结合为主进行设计，以满足使用功能和有关专业技术要求，（比如锅炉工程、发电机、高压配电等已完成项目），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

5. 平面布置应符合规划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根据医院的特点和现有场地的局限性合理的安排个功能分区，优化平面布置，能够充分发挥各个职能部门的作用。

6. 坚持可持续发展，立足当前，统筹未来高科技医技设备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要求医院设计有必要的前瞻性，立足当前，统筹未来，以利可持续发展。房间尺寸力求标准化、通用化，具有调整使用功能的灵活性；对于一些有发展可能的功能用房使用面积配置和设计标准方面宜适度留有余地等。

7. 坚持关怀医务人员，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医务人员是维护人民健康的忠诚卫士，肩负神圣使命。应努力为他们营造良好的工作、学习、活动、值班、休息等环境条件，并配备必要设施。

8、根据已规划确定的建筑总平面图医养结合康复楼位置，进行工程勘察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现行规范执行，达到详勘深度。

9、参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特别是病房的建筑、装修材料选用等相关要求。

**四、编制要求**

(1)实施形式要求

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由成交供应商组织实施。

编制周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编制工作。

 (3)编制成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设计规范，

并符合该区域用地规划，取得相关批复意见。

**五、项目要求**

1．投标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了解项目详细概况，以保证报价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注：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现场情况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成交后和签订合同时以及实施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费用的要求。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3. 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预付款；

（2）合同履行完成后（通过审查并取得相关批复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评议占40％，技术评议占50％，报价占10%。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1.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2.商务服务评议（占40%）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3.技术评议（占50%）

磋商小组依据“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4.价格评议（占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及评分标准

1、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检查情况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2 | 财务状况审计报告（2018至2020任意一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相关材料 |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5 |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  |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评议 (10分)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时按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为保证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评议(50 分 ) | 项目理解 | 10  | 对本项目工作的内容理解清晰、透彻、准确性强得10-7分；理解清晰、准确性较强得6-4分；理解程度基本准确得3-0分。  |
| 项目链接 | 6  | 1.交通设施工程、结构工程、地下管网及排水工程的设计，与周边能有效衔接，且资源配置科学合理（0-3 分）。 2.处理好人与空间环境、人与交通的关系科学合理（0-3分）。  |
| 技术响应 | 8  | 1.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有优于用户的技术参数，且能详细描述，综合评价最优的得8分。2.对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部满足的得基本分8分。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每条扣2分，扣完为止。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 | 10  | 阐述本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明确具体提出解决方案、措施及建议，科学、具体可行得10-7分，基本合理得6-4分，较为简单得3-0分。 |
| 工作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 8  |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程度紧密及质量满足服务要求得8-6分；安排基本合理、能满足基本服务要求得5-3分；安排不够合理、程度不够紧密得2-0分。  |
| 设计后续服务 | 8  | 人员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实施期间，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现场派驻各专业设计代表，现场遇到的问题能及时解决、服务承诺好、保障措施强、后续服务响应时间短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商务评议(40分) | 企业类似业绩 | 6分 | 近三年（2017年12月至今）企业承担过类似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有1 个得2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高6分。 （提供：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落款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 6分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6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无不得分。 （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 6分 | 近三年（2017年12月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过一个类似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得2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落款为准，若以上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主持经历，可补充提交业主履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人员配备 | 10分 | 各专项人员具有相应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暖通工程师）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提供：此项相应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获奖 | 6分 | 供应商承担的建筑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省级以上优秀建筑设计奖项，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此项相应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信用 | 6分 | 供应商未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得6分。  |

备注：1.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投标人都须提供原始资料的真彩扫描打印件供专家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

磋 商 书

致：(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13)。

14）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附件14)。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总计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3

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及驻现场设计人员名单

## 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姓名 | 职称、执业资格 | 拟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附件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 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主要业务 |  |
| 注册资金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行政管理人数 |  | 技术人员人数 |  |
| 营业执照 | 1.执照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部门 |
| 单位资质 | 1.执照编号 2.资质等级 3.发证部门 |
| 单位注册地址 |  | 单位联络方式 | （电话、传真、邮址）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年平均产值（万元） |  |
| 行政负责人 | 董事长姓名 |  |
| 总经理姓名 |  |
| 技术总监姓名 |  |
| 财务总监姓名 |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
|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址 | 联络方式 | 公司法人 |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 离招标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
| 机构名称 | 注册地址 | 联系人 | 联络方式 |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供应商情况的，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审计报告(2018年至2020年任一年均可)；

二、依法缴纳税收(2020年任一月均可)；

三、社会保障资金(2020年任一月均可)。附件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3-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等）

**封套格式（参考）**

|  |
| --- |
| **响应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电子版**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